

# 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JST-01-2025-0207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东街 31 号

邮编: 100035

法定代表人: 蒋协远

电话: 010-58516688

传真: 010-58516550

乙方: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彭庄 60 号 17 号楼 4 层 401 室

邮编: 100010

法定代表人: 王建玺

电话: 010-85864318

传真: 010-85864320

根据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就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回龙观院区锐珂品牌放射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锐珂品牌放射设备维保 (名称) 经 中钰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名称) 以 11000025210200145678-XM001 (招标编号)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达成本维修保养服务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1. **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如遇甲方工作需要,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甲方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支付合同款项。(情况 1: 适用于仅有 1 台设备维保项目)

或如遇甲方工作需要, 导致部分或全部设备需要提前终止维保服务,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或针对特定设备的维保服务部分。甲方将按本合同实际履行期限及已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 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情况 2: 适用于多台设备维保项目)

## 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号码	院区	安装时间
1	数字 X 光机	DR7500	8031377	回龙观	2013-1
2	数字 X 光机	DR7500	8031378	回龙观	2013-1
3	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	ELITE CR	8031383	回龙观	2013-2
4	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	CR975	8007290	新街口	2008-5
5	数字 X 光机	EVOLUTION	58000512	新街口	2018-9
6	数字 X 光机	EVOLUTION	58009124	新街口	2019-1
7	数字 X 光机	EVOLUTION	52416291	新街口	2016-11
8	数字 X 光机	EVOLUTION	58009495	新街口	2018-7
9	数字 X 光机	EVOLUTION	8020747	新街口	2012-5

每年提供两次设备质控校准, 并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质控报告。

开机率保障>95%, 如果乙方违约, 本协议顺延天数等于违约天数 X 5。

3. 合同金额(人民币): 1585000 元整, (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伍仟 元整。

## 4. 付款方式:

合同款支付第 1 期款: 乙方在合同生效一个月内开具合同金额 20% 的发票(金额: 317000 元, 大写人民币叁拾壹万柒仟元整), 甲方收到发票后两个月内将 20%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2 期款: 合同执行半年后, 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30% 的发票(金额: 4755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拾柒万伍仟伍佰元整), 甲方两个月内将 30% 维保款汇入乙方账户。

合同款支付第 3 期款: 待维保期结束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同金额 50% 的发票(金额: 7925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甲方两个月内将合同所余款项汇入乙方账户。

帐户: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帐号: 110061242018010167138

开户行: 交通银行北京丰台支行

## 5.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 3) 厂家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复印件 (加盖公司章)。
- 4) 以上文件均须提供壹份, 加盖公司章。

## 6. 维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在本协议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包括: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协议内包含的所有设备的全保服务, 免费更换包括含球管及探测器的所有零配件的费用和人工工时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零配件均为原厂配件。

(2) 乙方向甲方提供协议内所有设备的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在协议期间乙方向甲方提供 4 次/台/年的定期维护服务。

2) 服务要求

(1) 定期维护保养服务:

乙方定期维护服务应在工作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8:30—17:30,) 在设备所在地进行。具体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

定期维护的服务内容包括维修设备的检查、性能测试以及必要的机械或电气之调整。

(2) 叫修服务: 热线电话: 800-820-5800, 1 小时电话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为甲方设备提供维修服务。

(3) 乙方需确保甲方设备开机率 $\geq 95\%$ , 如果乙方违约, 本协议顺延天数等于违约天数 X5。

(4) 设备年检前, 乙方配合甲方将设备调整到最佳状态, 保证设备全部通过计量检测或符合国家标准。

(5) 每年维保项目结束前, 应保证设备状态正常, 不得带病出保, 并提供当年的设备总体状态总结。

(6) 设备不具备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与存在接入外部网络、具备“远程控制”、可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 不包含相关硬件设施。在没有甲方授权的情况下, 设备内的任何个人信息 (包括病人信息和甲方人员信息), 乙方不得使用、处理、保存和传输。

## 7. 人员培训:

为医院技术工程师提供相应设备维修和日常保养培训服务,具体培训人员与时间,根据科室人员工作安排而定。

#### 8. 信息安全:

- 1) 在未经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能调取任何设备相关的病患信息或任何其他信息。
- 2) 在不能保证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断开远程服务系统联结工作,不得提供相关远程数字化服务。

#### 9. 除外责任:

- 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如:火灾、雷闪、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
- 2) 由客户或第三方不当维修所造成的损坏。
- 3) 人为因素造成的停机和损坏。
- 4) 由其他设备不当使用造成的损坏。

#### 10. 合同的保证:

##### 甲方:

- 1) 按机器使用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并保证机器所需电源、气源的正常供应等环境的要求。
- 2) 公司在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公司对该信息拥有所有权,未经公司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泄露外界。
- 3) 按时向公司支付到期的款项。

##### 乙方:

- 1) 遵守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维保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甲方也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维保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期限内,此种情况累计出现三次及其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 3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就不足部分乙方还需赔偿。
- 3)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当由乙方依法承担相关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乙方人员在工作中与甲方工作人员、病患者及家属、及其他人员产生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11.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 其他

- 1)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 2) 分项报价表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  
(公章) 北京积水潭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蒋远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乙方: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  
(公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王玺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 1

##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检查，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白世铭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乙方：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设备序列号	维保内容	数量(台)	单价/年
1	数字 X 光机	锐珂	DR7500	8031377	全保	1	¥206,000.00
2	数字 X 光机	锐珂	DR7500	8031378	全保	1	¥206,000.00
3	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	锐珂	ELITE CR	8031383	全保	1	¥45,000.00
4	计算机放射成像系统	锐珂	CR975	8007290	全保	1	¥98,000.00
5	数字 X 光机	锐珂	EVOLUTION	58000512	全保	1	¥206,000.00
6	数字 X 光机	锐珂	EVOLUTION	58009124	全保	1	¥206,000.00
7	数字 X 光机	锐珂	EVOLUTION	52416291	全保	1	¥206,000.00
8	数字 X 光机	锐珂	EVOLUTION	58009495	全保	1	¥206,000.00
9	数字 X 光机	锐珂	EVOLUTION	8020747	全保	1	¥206,000.00
总计：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1,585,000.00)

北京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A.A.H.K.2019

# 中标通知书

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新街口、回龙观院区锐珂品牌放射设备维保项目（项目编号/项目代理编号：11000025210200145678-XM001/ZYZB-2025-0697），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积水潭医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盛世源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585000.00（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伍仟元整）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4号楼1至17层101内17层1701

传真：010-60624505

电话：010-60624505-809

电子邮箱：zhaobiao02@zyzbd.com

